罪犯高国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46号

　　罪犯高国文，男，1990年5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了(2021)闽0628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高国文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高国文于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芗城区，利用境外网络赌盘“澳洲·幸运10”的开奖信息，在QQ平台上建立赌博群，组织赌徒进行网络赌博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64.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8分。

该犯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8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高国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国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